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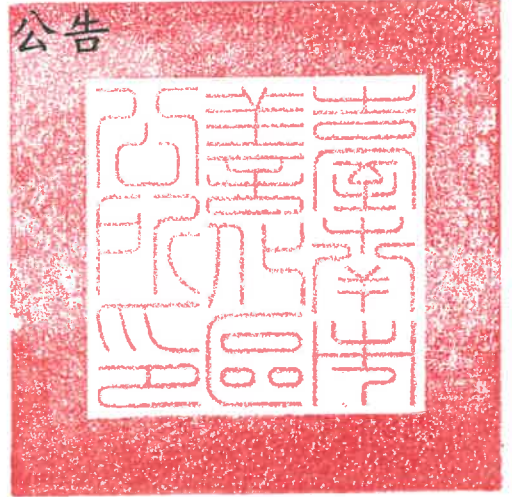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10663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本區灣裡段476(部分)、499(部分)及六分寮段1853-3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(詳公告圖)」，本案自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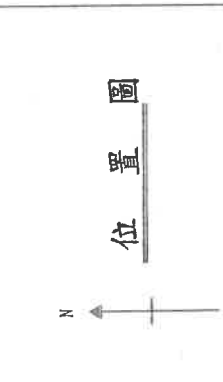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第2目及第3款第4目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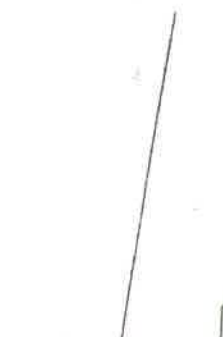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生效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本案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第2目及第3款第4目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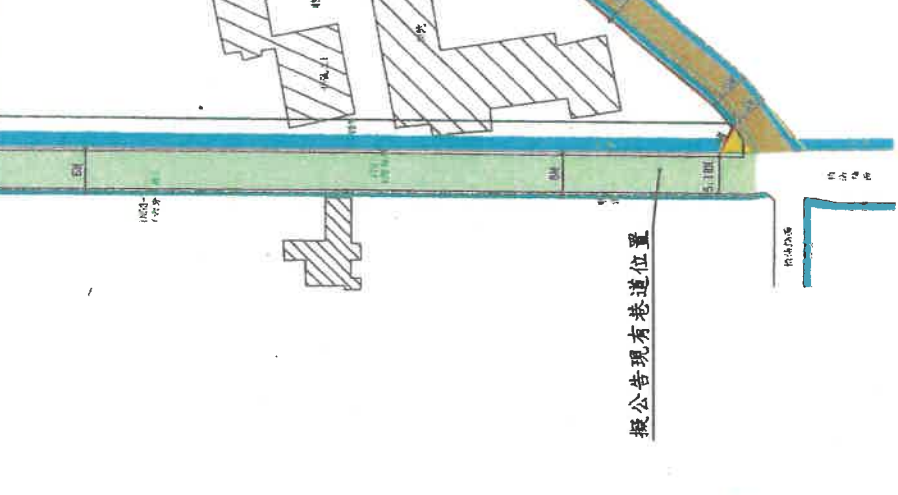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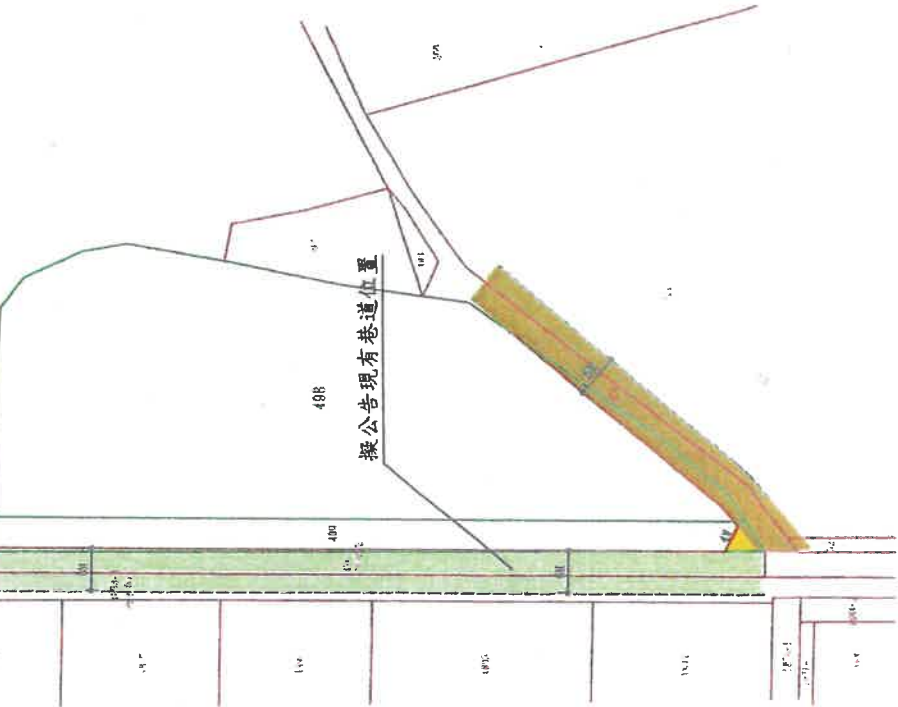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認定臺南市善化區灣裡段476部分、499部分地號； 六分寮段1853-3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



地籍套繪圖 S=1/700



現況圖 S=1/700



圖例	
	中耕基地
	地籍地
	計畫道路
	現有巷道
	溝渠
	現有房屋
	保護範圍
	現定範圍
	退讓範圍
	建築線
	道路中心線
	道路中心

